

廉政之声

2018年第6期

(总第 12 期)

中共辽宁省水资源管理集团纪委

2018年12月30日

集团新闻

集团纪委落实省委巡视整改工作 取得阶段性成果

按照省委巡视反馈工作要求及集团党委工作部署，集团纪委高效推进，扎实做好巡视整改工作。

一是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成果导向相统一，做到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真改实改、全面整改，扎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确保巡视

发现问题整改到位。

二是多措并举，综合施策。根据整改任务，建立工作台账，逐条制定整改措施，按照“一对一”原则将任务分配到责任单位，跟踪督办。以严的精神、实的作风、硬的举措，狠抓各项整改落实工作，把握时间、把握质量，确保整改见到实效。针对巡视整改问题，组织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监督检查工作，制定集团纪委落实巡视提出主责主业不突出问题的整改意见，对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和信访举报件，有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进行精准处置，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三是高效推进，取得阶段性成果。省委巡视反馈任务共计 24 项，目前整改完成 20 项。移交信访举报件 17 件，已全部办结。移交问题线索 3 件，全部完成核查工作，形成了处理意见。同时坚持纠建并举、破立并进，组织子公司在健全完善规章制度，建立整改落实常态化、长效化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全面提升工作水平。

理论经验

40 年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宝贵经验

改革开放以来，面对世情国情党情的深刻变化，我们党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为关系党和国家生死存亡的大事来抓，取得了重大成效，积累了宝贵经验，体现了鲜明特色。

一是坚持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指导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实践，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来观察和分析问题，确保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复杂的国内外环境中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发挥了重大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了有力保证。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就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作出了一系列重要论述，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深刻回答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为什么要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怎样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等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实践证明，十八大以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每一步探索、每一项成就，根本在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坚强领导，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导。

二是坚持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始终坚持党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集中统一领导，并根据不同时期特点，确立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基本原则、工作方针、工作格局、体制机制，积极探索新的历史条件下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有效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始终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切实把党的领导落实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领域各方面各环节。党中央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抓在手上，旗帜鲜明、立场坚定、意志品质顽强、领导坚

强有力，坚持使命引领和问题导向相结合，标本兼治，既从顶层设计上统筹谋划全局，又从举措方法上聚焦突出问题，既拿出当下“改”的办法，又推进长久“立”的机制，打出一整套“组合拳”，推出一系列战略举措，积极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不断向纵深发展，努力实现干部清正、政府清廉、政治清明，通过不懈努力换来海晏河清、朗朗乾坤。

三是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置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始终坚持党的基本路线不动摇，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一手抓改革开放、一手抓惩治腐败。始终坚持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服从和服务于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紧密结合伟大斗争、伟大事业、伟大梦想的实践，努力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以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党领导人民进行的伟大社会革命。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与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起部署、一起推进。与伟大工程相适应，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反腐败斗争与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一起推进，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相互贯通、相得益彰。

四是把维护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始终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反腐败为了人民、反腐败依靠人民。我们发挥人民群众监督作用，把群众举报和专门机关依法查处结合起来，积极探索不搞群众运动但又充分依靠人民群众有效开展反腐败的路径。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把群众高兴不高兴、满意不满意、答应不答应作为检验标准，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及时回应了人民群众的期盼，提升了人民群众对党的信心、信任和信赖。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集中整治“四风”问题，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创新开展市县巡察，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让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正风肃纪反腐就在身边，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五是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充分认识反腐败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既树立持久作战思想，又注重打好阶段性战役，加大反腐败斗争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法案件，严厉惩处腐败分子，维护了党纪国法的权威，保证了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面对严峻复杂的反腐败斗争形势，以刀刃向内的自我革命精神，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坚决遏制腐败现象蔓延势头，决不让腐败分子在党内有任何藏身之地。坚定不移“打虎”“拍蝇”“猎狐”，严厉整治发生在群众

身边的腐败问题，加大国际追逃追赃力度，筑牢防逃堤坝，决不让腐败分子逍遥法外。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劲头，抓常抓细抓长，加大惩戒问责力度，坚决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及时查处顶风违纪行为。把纪律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把纪律挺在前面，严格执行纪律，使纪律真正成为带电的高压线。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创造性提出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并写入十九大党章，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持续强化不敢、知止氛围，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

六是坚持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相统一，努力构筑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和制度防线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把思想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大力恢复党的优良传统，大力开展理想信念和党性党规党纪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提高廉洁从政和拒腐防变的自觉性。加强制度建设，制定出台一系列党纪条规和法律法规，着力规范党员干部廉洁从政行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规治党和以德治党有机结合，思想建党和制度治党同向发力，既注重解决思想问题、拧紧“总开关”，固本培元，又注重解决制度问题，上紧制度规矩发条，释放制度蕴含的力量，强化刚性约束。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全党，教育全党牢记党的宗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

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使党员干部思想受到洗礼，灵魂受到触动。加强党性教育和道德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不断改造主观世界，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做廉洁自律、廉洁用权、廉洁齐家的模范。

七是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积极探索自我监督的有效途径

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监督问题，在拓宽监督渠道、完善监督制度、健全监督机构、深化监督机制等方面做出积极探索。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全局的战略高度出发，着力构建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作出了重大探索，取得了重大成效。我们党坚持党内监督没有禁区、没有例外，强化自上而下的组织监督，改进自下而上的民主监督，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让日常管理监督与党员领导干部如影随形。修改党内监督条例，建立健全党中央统一领导，党委（党组）全面监督，纪律检查机关专责监督，党的工作部门职能监督，党的基层组织日常监督，党员民主监督的党内监督体系。加强和改进巡视工作，深化政治巡视，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不动摇，建立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监督网，实现巡视全覆盖，发挥巡视监督利剑作用。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完善派驻监督体制机制，实现派驻全覆盖，发挥派驻监督探头作用，使党内监督不留死角、不留空白。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成立各级监察委员会，实现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以党内监督带动其他监督，把党内监督同

国家机关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起来，形成监督合力。纪委监委切实加强自身监督，做到打铁必须自身硬。

业务研讨

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有什么区别

党章规定，党的纪律是党的各级组织和全体党员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危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就应当依照规定受到纪律处分，这就是党纪处分。政务处分主要是指监察机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有违法行为应当承担责任的公职人员进行的惩戒措施。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体现了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内在一致、高度互补，实现了党内监督的全覆盖与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监察全覆盖，实现了依规治党与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但是，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作为两种不同的惩戒措施，在诸多方面都存在着较大差异，需要在具体适用中予以准确把握。

两者在适用对象上存在差别。党纪处分的对象是违犯党纪应当受到党纪责任追究的党组织和党员，政务处分的对象是有违法违规行为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的公职人员。对象上的差别，要求我们在具体适用中，对于非国家公职人员的党员，不能使用政务处分进行惩戒；对于非党员的国家公职人员，不能使用党纪处分进行惩戒。但是对于具有党员身份的公职人员，因为既属于党纪处分对象，也属于政务处分对象，就存在同时被给予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的情形。基于这些不同，在立案过程中就存在党纪立案、政务立案以及党纪与政务同

时立案的不同情形。

两者在适用依据上存在差别。党纪处分的依据，主要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党内法规，而政务处分的依据主要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党纪处分对应的是违纪行为，政务处分对应的是违法行为。但是，党的先锋队性质和先进性要求决定了，党规党纪严于国家法律。国法是所有公民的行为底线，党纪是对党组织和党员立的规矩。党纪与国法之间，不仅在于前者严于后者，更在于二者之间的互动，需要形成国家法律法规和党内法规制度相辅相成、相互促进、相互保障的格局。因此，在强调纪严于法、纪法分开的同时，还要强调纪法贯通。在具体适用过程中，对于具有党员身份的国家公职人员，有时就涉及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如何匹配的问题。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对于受到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处分的，如果担任公职，应当依法给予其撤职等政务处分。严重违犯党纪、严重触犯刑律的公职人员必须依法开除公职。此外，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涉嫌犯罪以外的其他违法行为，在给予政务处分的同时，是否需要给予相匹配的党纪处分，应看该行为是否符合“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情形。比如，党员如果有违章停车、闯红灯等行政违法行为，在接受了相关处罚以后，一般就不会受到党纪处分。所以，在实践中，党纪处分与政务处分的匹配一般存在重处分之间，轻

处分一般没有匹配的问题。

两者在适用程序上存在差别。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对同级党委管理的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决定任命的公职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的，应当先由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罢免、撤销或者免去其职务，再由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与此类似，政协及其常委会也应先免去其选举或者任命的公职人员职务，再由监察机关依法作出处分决定。上述处分前置程序的特别规定只存在政务处分中，党纪处分中不存在。此外，根据《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暂行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对于公职人员的违法行为，监察机关以及公职人员的任免机关、单位都有权给予其处分，但是两者不能同时作出处分。而党纪处分只能由具有处分权的党委或党组织作出，其任免机关、单位无权进行党纪处分。

两者在权利救济上存在差别。被处分人对党纪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向作出处分决定的党组织或其上级党组织提出申诉。而被处分人对政务处分决定不服申请复审的，应当在收到处理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对复审决定不服的，向上一级监察机关申请复核。因此，党纪处分决定的申诉不仅没有时效限制，还可以向作出决定的党组织或上级党组织提出（但受理只能是批准处分的党组织），政务处分的申请复审不仅有时效限制，还必须向作出决定的监察机关申请，而不能向其他机关提出申请。党组织复议复查工作应当在 90 日内办结，而复审决定应当在一个月内作出，复核决定应当在二个月内作出。

除上述区别外，两者在处分主体、种类、执行等方面还存在差异。着眼于全面从严治党大局，党纪处分和政务处分既区别又联系，形成了党政明晰的惩戒措施。只有用好党纪规范，用足法律规定，才能不断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案例解读

如何正确区分违纪行为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

“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是《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的专门术语，涵盖违反六大纪律中除违反生活纪律外的其他五大纪律。在新修订的党的处分条例分则中，“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共出现二十九次，在2015年党的处分条例分则中也出现二十八次，均在总则的第五章其他规定中以单独的条款作了详细解释。无论修改前还是修改后的条例，对违纪行为有关责任人员的区分没有发生变化。纪检实践中，在全面查清违纪事实，准确认定违纪性质后，都要严格区分违纪行为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然后根据不同情况，给予恰当处理。现就违纪行为的“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概念、如何区分和处理予以探讨，希望能对审查调查和执纪问责工作有所帮助。

概念

直接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党员或者党员领导干部。这里的“职责范围内”，是指依照其

法定职务所应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和履行的特定义务，也包括组织临时安排或抽调从事的某项工作。这里的“不履行职责”，是指没有实施职务所要求实施的行为，包括两种行为方式：一是擅离职守型，二是不履行职责型。这里的“不正确履行自己的职责”，是指履行了职责，但没有按照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

领导责任者，是指主要领导责任者和重要领导责任者。

1. 主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直接主管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直接领导责任的党员干部。这里的“直接主管的工作”，是指有明确分工由其负责、管辖的工作。

2. 重要领导责任者，是指在其职责范围内，对应管的工作或者参与决定的工作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损失或者后果负次要领导责任的党员领导干部。这里的“应管的工作”，是指虽然没有明确分工由其主管，但按照法定职责范围应当由其负责、管辖的工作。这里的“参与决定的工作”，是指应该由两个人以上讨论决定的工作，或者由集体讨论决定的工作。

如何区分

1. 责任者的适用对象。直接责任者既可能是党员，也可能是党员领导干部。领导责任者中，无论是主要领导责任者，还是重要领导责任者，只能是党员领导干部，普通党员不能成为领导责任者。

2. 责任者违纪行为的适用范围。根据条例规定，六大纪

律中只对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等五种行为的人员进行责任区分，不对违反生活纪律行为的人员进行责任区分。

3. 认定违纪行为的直接责任者、主要领导责任者、重要领导责任者，在职务层级上一般是依次递增的。即直接责任者是科长，主要领导责任者一般是分管领导，重要领导责任者通常主要是主要领导。如：某县林业局林权科，仅凭申请人张某提供的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林地所在地的村委会、林管站的证明（后经查明所盖公章系伪造），没有按职责要求进行现场勘查、实地走访，即经林权科受理承办，分管副局长审核，局长审批，于 2016 年 5 月为张某办理了林权证，后经查实该林权属于李某。张某凭此林权证在国有某银行办理了抵押贷款 20 万元无法偿还，致使国家财产造成损失。上述违纪事实，属于新修订《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情形。直接责任者是林权科科长，主要领导责任者是分管副局长，重要领导责任者是局长。

如何处理

在监督执纪问责实践中，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的处理通常遵循以下规律：

1. 同一违纪事实，对违纪行为的直接责任者处理一般重于主要领导责任者，对主要领导责任者的处理又重于重要领导责任者。如：2016 年 4 月，某单位参加县工会组织的运动会，只有 10 名运动员，但全单位 50 人均发了价值 300 元的

运动服一套。除去应发 10 名运动员的服装费 3 千元是合理支出，其他 40 人共价值 1.2 万元的服装费用均系违规开支。以上违纪事实应定性为违反工作纪律的行为。若对直接责任者工会办主任王某给予警告处分，则对主要领导责任者分管工会工作的副局长李某诫勉谈话，而对重要领导责任者该单位局长张某谈话提醒。

2. 同一违纪事实，对违纪行为既是直接责任者又是领导责任者的处理通常应重于负单一责任的责任者。如：2016 年 5 月，某单位在建设技术用房项目中，由分管副局长张某提议并在局党委会上通过，占用项目资金 50 余万元搭车修建该单位单身宿舍及职工食堂。该局基建科长王某明知上述行为违反相关规定，没有提出反对意见并组织实施。上述违纪事实应定性为违反工作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分管副局长张某对上述违纪事实既负领导责任，又负直接责任，基建科长王某则负有直接责任。若对张某给予严重警告处分，那么对王某应给予警告处分。

3. 同一违纪事实的同一责任者（如均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一般是根据职责要求认定责任大小，再根据情节综合考量后进行处理。这里的情节是指违纪行为的情节，既不是定性情节，也不是量纪情节。办案实践中，违纪行为的情节把握较为复杂，一般根据违纪行为实施的时间、地点、方法、动机、后果等加以综合判断，然后给予恰当处理。如：巡察发现某局在公务接待中随意频繁，报销审批内容不实，审核把关不严的违纪事实。经查，2017 年 3-5 月，该局公务

接待 30 次，共花费 3 万余元。其中有公函接待的 4 次，无公函、无邀请函、无电话记录接待的有 20 次，用企业老板名片代替公函接待的有 6 次。按照规定，公务接待报销必须有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公务接待事前审批单、公务接待清单，也就是俗称的“四件套”。以上“四件套”均由接待的科室提供，分管科室的领导审签后，最终交分管机关财务的领导审批后核销。上述违纪事实中分管科室领导和分管机关财务的领导均是主要领导责任者，但根据职责要求，分管机关财务的领导责任更大，因此在处理上要重于另一位负主要领导责任的科室分管领导。

公开通报

辽宁省纪委监委通报 6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典型问题

1. 沈阳市浑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质量监督科原科长程波接受管理服务对象宴请、违规收受礼金等问题。2017 年 4 月至 2018 年 3 月，程波接受管理服务对象沈阳某塑料制品厂宴请 1 次；收受沈阳某吸塑包装公司等 4 家管理服务对象所送购物卡和现金合计 2.4 万元。2018 年 4 月，程波受到留党察看一年、行政撤职处分，降为副主任科员。

2. 大连市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副局长戴向东、李向伟等人公务考察期间违规公款吃喝、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等问题。2017 年 12 月 20 日至 22 日，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副局长戴向东带领该局考察人员共 11 人赴上海公务考察学习，期间违规公款吃喝，考察结束后虚开发票套

取考察经费 6325 元并私分。2018 年 1 月 3 日至 5 日，中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副局长李向伟带领该局考察人员共 12 人赴上海公务考察学习，期间接受私人企业提供的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2018 年 4 月，戴向东受到撤销党内职务、行政撤职处分，降为主任科员；李向伟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免职处理；该局党委书记、局长邵元秋，分管纪检工作党委副书记姜长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分别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和党内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均受到相应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

3. 本溪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稽查局副局长王晓红、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主任科员孙红海借培训之机公款国内旅游问题。2016 年 4 月，王晓红、孙红海借到安徽省池州市参加节能知识培训之机，前往黄山市汤口镇古城等景区观光游览，并将个人旅游花费 720 元以培训费名义公款报销；2016 年 7 月，王晓红借到云南省昆明市参加培训之机，前往丽江古城等景区观光游览，并将个人旅游花费 250 元以培训费名义公款报销。2018 年 7 月，王晓红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孙红海受到党内警告处分。

4. 锦州市义县林业局森林资源保护局稽查队队长李志民违规为其孙子操办“百日宴”问题。2018 年 4 月 22 日，李志民违规为其孙子操办“百日宴”，共摆宴 5 桌，违规收受礼金合计 3.84 万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2018 年 5 月，李志民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违纪所得被收缴。

5. 营口市西市区河北街道党工委原书记高勇违规收受礼

金、违规借用下属单位车辆、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问题。2018年3月、4月，高勇因病住院及因病在家休养期间，违规收受管理服务对象、下属单位同志等24人礼金合计1.3万元，同时还存在违规借用下属单位车辆归个人使用、违规超标准使用办公用房问题。2018年5月，高勇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6. 朝阳市龙城区边杖子镇原镇长滕云飞违规批准公款报销私人车辆违章罚款、违规超标准报销公务差旅费等问题。2015年3月，经滕云飞批准，将该镇临时工司机吕某应由个人承担的交通违章罚款共计1300元公款报销；2015年9月，滕云飞到成都培训考察，乘坐飞机头等舱前往，违规超标准公款报销公务交通费1500元。2018年4月，滕云飞受到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特别关注

年底需高度警惕的80条红线

一、经费管理

1. 严禁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实物。

2. 严禁用公款购买、印制、邮寄、赠送贺年卡、明信片、年历等物品。

3. 严禁用公款购买赠送烟花爆竹、烟酒、花卉、食品等年货节礼（慰问困难群众职工不在此限）。

4. 依法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纳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核算，严禁违规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5. 严禁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预算资金。

6.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

7.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8. 政府采购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9.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品牌、型号、产地。

二、公务接待

10. 严禁用公款大吃大喝或安排与公务无关的宴请；严禁用公款安排旅游、健身和高消费娱乐活动。

11. 禁止异地部门间没有特别需要的一般性学习交流、考察调研，禁止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和活动。

12. 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13. 不得用公款报销或者支付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不得要求将休假、探亲、旅游等活动纳入国内公务接待范围。

14. 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不得张贴悬挂标语横幅，不得安排群众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

15. 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

通套间，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16. 接待对象应当按照规定标准自行用餐，接待单位可以安排工作餐一次。接待对象在 10 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 3 人；超过 10 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17. 工作餐应当供应家常菜，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保护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

18. 国内公务接待的出行活动应当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

19. 公务接待费用应当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单独列示。

20. 禁止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差旅、会议、培训等费用，禁止以举办会议、培训为名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禁止向下级单位及其他单位、企业、个人转嫁接待费用，禁止在非税收入中坐支接待费用；禁止借公务接待名义列支其他支出。

21. 接待单位不得超标准接待；县级以上地方党委、政府按照当地会议用餐标准制定公务接待工作餐开支标准。

22. 接待单位不得组织旅游和与公务活动无关的参观，不得组织到营业性娱乐、健身场所活动，不得安排专场文艺演出，不得以任何名义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纪念品和土特产品等。

23. 公务活动结束后，接待单位应当如实填写接待清单。接待清单包括接待对象的单位、姓名、职务和公务活动项目、时间、场所、费用等内容。

24. 接待费报销凭证应当包括财务票据、派出单位公函和接待清单。

三、会议活动

25. 会议费预算要细化到具体会议项目，执行中不得突破。会议费应纳入部门预算，并单独列示。

26. 二、三、四类会议会期均不得超过 2 天；传达、布置类会议会期不得超过 1 天。会议报到和离开时间，一、二、三类会议合计不得超过 2 天，四类会议合计不得超过 1 天。

27. 二类会议参会人员不得超过 300 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5% 以内；三类会议参会人员不得超过 150 人，其中，工作人员控制在会议代表人数的 10% 以内；四类会议参会人员视内容而定，一般不得超过 50 人。

28. 各单位会议应当到定点饭店召开，按照协议价格结算费用。未纳入定点范围，价格低于会议综合定额标准的单位内部会议室、礼堂、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可优先作为本单位或本系统会议场所。

29. 会议费开支范围包括会议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0. 会议费由会议召开单位承担，不得向参会人员收取，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下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地方转嫁或摊派。

31. 会议费报销时应当提供会议审批文件、会议通知及实际参会人员签到表、定点饭店等会议服务单位提供的费用原始明细单据、电子结算单等凭证。

32. 严禁各单位借会议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严禁套

取会议费设立“小金库”；严禁在会议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

33. 各单位应严格执行会议用房标准，不得安排高档套房；会议用餐严格控制菜品种类、数量和份量，安排自助餐，严禁提供高档菜肴，不安排宴请，不上烟酒；会议会场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不提供水果。

34. 不得使用会议费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本次会议无关的其他费用；不得组织会议代表旅游和与会议无关的参观；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

35. 未经批准，党政机关不得举办各类节会、庆典活动，不得举办论坛、博览会、展会活动。

36. 严禁使用财政性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晚会。

37. 严格控制和规范各类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

38. 各级党政机关一律不得到八达岭—十三陵、承德避暑山庄外八庙、五台山、太湖、普陀山、黄山、九华山、武夷山、庐山、泰山、嵩山、武当山、武陵源（张家界）、白云山、桂林漓江、三亚热带海滨、峨眉山—乐山大佛、九寨沟—黄龙、黄果树、西双版纳、华山 21 个风景名胜区召开会议。

39. 地方各级党政机关的会议一律在本行政区域内召开，不得到其他地区召开；因工作需要确需跨行政区域召开会议的，必须报同级党委、政府批准。

40. 严禁超出规定时限为参会人员提供食宿，严禁组织与

会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

41. 严禁在会议费、培训费、接待费中列支风景名胜区等各类旅游景点门票费、导游费、景区内设施使用费、往返景区交通费等应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公务出差

42.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43. 出差人员应当在职务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住宿。

44. 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45.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

46. 市内交通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每人每天 80 元包干使用。

47. 出差人员由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提供交通工具的，应向接待单位或其他单位交纳相关费用。

48. 出差人员应当严格按規定开支差旅费，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不得向下级单位、企业或其他单位转嫁。

49. 实际发生住宿而无住宿费发票的，不得报销住宿费以及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50. 出差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在出差期间接受违反规定用公款支付的宴请、游览和非工作需要的参观，不得接受礼品、礼金和土特产品等。

五、临时出国

51. 不得超预算或无预算安排出访团组。确有特殊需要的，按规定程序报批。
52. 不得因人找事，不得安排照顾性和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安排考察性出访。
53. 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下属单位、企业、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访费用。
54. 出国人员应当优先选择由我国航空公司运营的国际航线，不得以任何理由绕道旅行，或以过境名义变相增加出访国家和时间。
55. 按照经济适用的原则，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选择优惠票价，并尽可能购买往返机票。
56. 因公临时出国购买机票，须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审批同意。机票款由本单位通过公务卡、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得以现金支付。
57.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交通工具，不得乘坐民航包机或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
58. 出国人员根据出访任务需要在一个国家城市间往来，应当事先在出国计划中列明，并报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
59. 出国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住宿，省部级人员可安排普通套房，住宿费据实报销；厅局级及以下人员安排标准间，在规定的住宿费标准之内予以报销。

60. 参加国际会议等的出国人员，如对方组织单位指定或推荐酒店，应通过询价方式从紧安排，超出费用标准的，须事先报经本单位外事和财务部门批准。

61. 外方以现金或实物形式提供伙食费和公杂费接待我代表团组的，出国人员不再领取伙食费和公杂费。

62. 出访用餐应当勤俭节约，不上高档菜肴和酒水，自助餐也要注意节俭。

63. 出访团组对外原则上不搞宴请，确需宴请的，应当连同出国计划一并报批，宴请标准按照所在国家一人一天的伙食费标准掌握。

64.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65. 出访团组原则上不对外赠送礼品。

66. 出访团组与我国驻外使领馆等外交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一律不得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互赠礼品或纪念品。

六、公务用车改革

67.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处置收入，扣除有关税费后全部上缴国库。

68.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69.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等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70. 各单位按照在编在岗公务员数量和职级核定补贴数额，严格公务交通补贴发放，不得擅自扩大补贴范围、提高补贴标准。

71. 党政机关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下属单位或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用途使用或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名义变相发放福利。

七、停建与清理办公用房

72. 各级党政机关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日起 5 年内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新建楼堂馆所。已批准但尚未开工建设的楼堂馆所项目，一律停建。

73.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内部接待场所，不得对机关内部接待场所进行超标准装修或者装饰、超标准配置家具和电器。

74. 维修改造项目要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严禁豪华装修。

75. 各级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财政资金用于包括培训中心在内的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的维修改造。

76. 超过《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规定的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的，应予以腾退。

77. 已经出租、出借的办公用房到期应予收回，租赁合同未到期的，租金收入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规定管理，到期后不得续租。

78. 领导干部在不同部门同时任职的，应在主要工作部门安排一处办公用房，其他任职部门不再安排办公用房。

79. 领导干部工作调动的，由调入部门安排办公用房，原单位的办公用房不再保留。

80. 领导干部已办理离退休手续的，原单位的办公用房应及时腾退。

报：省纪委监委、省国资委党委

发：集团各单位、各部门

共 110 份
